

評估政策

目的

- 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。
- 檢視教學成效，提升教學質素。

評估安排

- 各科進展性評估：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情況。
- 學生若因病缺考中作及考試週考核科目，校方會安排學生補考(其他缺考科目由科任老師安排補考)。
- 全年設三次考試，各學段考試考核科目及所佔比例詳情臚列如下：

		第一學段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
日期		上學期十一月中旬	下學期二月下旬至 三月上旬	下學期六月上旬
小一	佔全年比例	30%	35%	35%
	考核科目	中*、英*、數、常 (*中、英科只考 讀文卷)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普、 ICT、圖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 卷及其他分卷)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普、 ICT、圖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 卷及其他分卷)
小二 至 小五	佔全年比例	30%	35%	35%
	考核科目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卷 及其他分卷)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普、 ICT、圖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 卷及其他分卷)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普、 ICT、圖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 卷及其他分卷)
小六	佔全年比例	35%	35%	30%
	考核科目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普、ICT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卷 及其他分卷)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普、 ICT、圖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 卷及其他分卷)	中*、英*、數、常、 視、音、體、圖 (*中、英科包括讀文 卷及其他分卷)